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1、股票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格力地产	212,000,016.42	31,268,439	151,339,244.76	24,702,06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宝宝树集团	50,000,000.00	12,521,608	20,189,89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60	17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0,000	0	0

二、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

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特此说明。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